中共福州市委文件

榕委发〔2017〕5号



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 印发福州市推动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 十项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政府,市直各部、委、办、局(公司), 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关于加快我市总部经济发展的八条措施》、《关于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的五条措施》、《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的四条措施》、《关于扶持工业企业创建品牌的二条措施》、《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五条措施》、《关于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七条措施》、《关于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五条措施》、《关于扶

持"双创"工作的七条措施》、《关于加快物联网产业发展的三条措施》、《关于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的三条措施》等福州市推动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十项政策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日

关于加快我市总部经济发展的八条措施

一、2015年(含)以后在我市新注册且注册后5年内认定的总部企业可视为新引进总部企业。

世界 500 强 (福布斯)、中国企业 500 强 (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 (中国企业家协会)等企业在我市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部或区域总部,上年度在我市纳税额 3000 万元 (含)以上,可直接认定为综合型总部企业。

二、经认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自 2016 年起,首次被评定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世界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2000 万元奖励。

三、经认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在市域外增设分支机构的,按照新设分支机构每年汇缴本市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30%给予奖励。

四、在我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我市汇缴企业所得税的销售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职能总部:

(一)销售中心(房地产业除外)符合"年销售额5亿元以上、实收资本3000万元以上、年纳税额1500万元以上"的,可认定为销售中心职能总部。

(二)运营中心符合"年营业额 3 亿元以上、母公司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上、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不少于 2 个"的,可认定为运营中心职能总部。

(三)研发中心符合"实收资本1000万元以上、年纳税额300万元以上、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常驻研发人员不少于30人"的,可认定为研发中心职能总部。

五、经认定的销售中心职能总部、运营中心职能总部、研发中心职能总部可享受以下政策:

(一)对2015年(含)以后新注册的销售、运营、研发中心职能总部按照实收资本的1%-3%给予开办补助,最高可享受1000万元。

(二)经认定的销售、运营、研发中心职能总部可享受最高500万元的办公用房补助和最高500万元的经营贡献奖。

(三)对销售、运营、研发中心职能总部升级为综合型总部的,给予200万元的资金奖励。

六、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享受以下人才优惠政策:

- (一)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个人所得税年纳税额 3 万元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年纳税额 5 万元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含有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可按其上一年度所缴工薪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予以奖励,其子女入园、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优质学校。
- (二) 经认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5年内每家每年给予2 名引才名额,经市人社局核实后,按照《福州市引进高层次 优秀人才服务办法》,享受20万元人才配套补贴、子女入 (转)学、配偶安置等优惠待遇。
- (三)经认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享受 "总部高管人员医保待遇",每家不超过5名。

七、鼓励建筑业总部经济快速发展。

- (一)对注册地迁入我市的市外建筑业企业,按其迁入当年在榕统计的产值达到 15 亿元且纳税达到 15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20 万元奖励;企业产值每增加 10 亿元且纳税每增加 800 万元的,奖励金额增加 50 万元。
- (二)对在我市设立企业总部或子公司的建筑安装企业 (子公司应为独立法人公司,或者授权福州分公司进行工程 款决算)在市外建筑服务或我市企业在市外建筑服务,并在 我市缴纳增值税的,按其汇缴本市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 30%给予奖励。
 - (三) 晋升特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晋升总承

包一级资质的奖励 100 万元,晋升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奖励 50 万元。

八、鼓励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总部。

(一)在本市新注册成立的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金融租赁、消费金融、财务公司、金融控股、资产管理公司等各类法人金融机构总部,注册资本在1亿元至2亿元的,给予200万元的奖励;注册资本超过2亿元的,按每增加1亿元增加100万元奖励,奖励最高限额1000万元。

(二)在本市新设立地区总部(非法人)的境内外银行、证券机构,营运资金在5000万元至1亿元的,奖励50万元;营运资金在1亿元至2亿元的,奖励150万元;营运资金在2亿元以上的,奖励200万元。对在本市新成立地区总部(非法人)的境内外保险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九、其他事项

(一) 我市总部企业的认定条件和扶持政策等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鼓励加快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政综〔2011〕191号)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补充意见》(榕政办〔2013〕216号)执行,有关总部经济扶持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二) 市发改委根据上述政策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三)以上扶持措施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

限至2020年12月31日,由市发改委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附件:《关于加快我市总部经济发展的八条措施》责任 清单

《关于加快我市总部经济发展的人条措施》责任清单

责任人	王国晓 范建敏 林中麟	王国晓 范建敏 林中麟	王国晓 范建敏 林中麟	茶 林 漫 田 中 語 中 器 卷 灩 中 點	游通铃 林中騰 彭锦华
配合单位	市经信委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市经信委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市经信委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场政政局市统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责任人	游通铃	游通铃	游通铃	出 田 田 東 区 文 別 別 文 別 別 文 別 次	范建敏 王国晓 任义文
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市経信委 市科技局	市商务局 市经信委 市科技局
具体内容	2015年(含)以后在我市新注册且注册后5年内认定的总部企业可视为新引进总部企业。世界500强(福布斯)、中国企业500强(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企业家协会)等企业在我市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部或区域总部,上年度在我市纳税额3000万元(含)以上,可直接认定为综合型总部企业。	经认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自 2016 年起,首次被评定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200 万元奖励; 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 首次被评定为世界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2000 万元奖励。	经认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在市域外增设分支机构的,按照新设分支机构每年汇缴本市税收地方 留成部分的 30%给予奖励。	在我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我市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销售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职能总部: (1)销售中心(房地产业除外)符合"年销售额5亿元以上、实收资本3000万元以上、年纳税额1500万元以上"的,可认定为销售中心职能总部。 (2)运营中心符合"年营业额3亿元以上、母公司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上、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不少于2个"的,可认定为运营中心职能总部。 (3)研发中心符合"实收资本1000万元以上、年纳税额300万元以上、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常驻研发人员不少于30人"的,可认定为研发中心职能总部。	经认定的销售中心职能总部、运营中心职能总部、研发中心职能总部可享受以下政策: (1) 2015 年以后(含)新注册的销售、运营、研发中心职能总部按照实收资本的 1%-3%, 最高可享受 1000 万元的开办补助。 (2) 经认定的销售、运营、研发中心职能总部可享受最高 500 万元的办公用房补助, 最高 500 万元的经营贡献奖。 (3) 对销售、运营、研发中心职能总部升级为综合型总部的, 给予 200 万元的资金奖励。
序号	1	2	3	4	ഥ

(1) (1) (1) (2) (2) (2) (3) (3) (3) (4) (4) (5) (5) (6) (7) (7) (7) (7) (7) (7) (7) (7) (7) (7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享受以下人才优惠政策: (1)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享受以下人才优惠政策: (1)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个人所得税年纳税额3万元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和5万元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含有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可按其上一年度所缴工薪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予以奖励,其子女入园、入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优质学校。(2)经认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5年内每家每年给予2名引才名额,经市人社局核实后,按照《福州市引进高层次优秀人才服务办法》,享受20万元人才配套补贴、子女入(转)学、配偶安置等优惠待遇。 (3)经认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享受"总部高管人员医保待遇",每家不超过5名。	市发改委市医保局	游通铃 郑道新	市财政政司市教献司司十八十十二十八十十二十八十十二十八十十二十十八十十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林唐王林中命。
世界 (1) 对 (1) 对 (1) 对 万元的, (2) 对 州分公 的, 按 (3) 晋 —级资)	鼓励建筑业总部经济快速发展。 (1)对注册地迁入我市的市外建筑业企业,按其迁入当年在榕统计的产值达到15亿元且纳税达到15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120万元奖励;企业产值每增加10亿元且纳税每增加800万元的,奖励金额增加50万元。 (2)对在我市设立企业总部或子公司的建筑安装企业(子公司应为独立法人公司,或者授权福州分公司进行工程款决算)在市外建筑服务或我市企业在市外建筑服务,并在我市缴纳增值税的,按其汇缴本市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30%给予奖励。 (3)晋升特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升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奖励100万元,晋升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奖励50万元。	市建委	弥漠诚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游 林 中 麟
鼓励金融 (1) 在2 (1) 在3 万元的奖 万元。 (2) 在2 亿元的, 校元的, 奖励	鼓励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总部。 (1) 在本市新注册成立的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金融租赁、消费金融、财务公司、金融控股、资产管理公司等各类法人金融机构总部,注册资本在 1 亿元至 2 亿元的,给予 200万元的奖励;注册资本超过 2 亿元的,按每增加 1 亿元增加 100 万元奖励,奖励最高限额 1000万元的奖励;注册资本超过 2 亿元的,按每增加 1 亿元增加 100 万元奖励,奖励最高限额 1000万元。 万元。 (2) 在本市新设立地区总部(非法人)的境内外银行、证券机构,营运资金在 5000 万元至 1亿元的,奖励 50 万元; 营运资金在 1 亿元至 2 亿元的,奖励 150 万元; 营运资金在 2 亿元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对在本市新成立地区总部(非法人)的境内外保险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的,奖励 200 万元。对在本市新成立地区总部(非法人)的境内外保险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市金融办	杨猛猛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游 一 本 馨

关于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的五条措施

为进一步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在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基础上,现提出以下扶持措施。

一、设立福州市企业技术改造基金

在用足用好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基金(我市额度 12.8 亿元)的基础上,设立福州市企业技术改造基金。由市财政和各县(市)区、福州高新区财政共同出资 3 亿元,市投资管理公司作为出资方代表,引入相关金融机构,初期规模27.2 亿元,以上合计 40 亿元,专项用于投资我市先进产能扩产增效、智能化改造、服务型制造、工业强基工程、提升质量品牌、绿色生态发展、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等领域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二、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由福建海峡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 60 亿元的贷款额度, 专项用于我市工业企业重点技改项目,并提供优惠利率。市 财政提供专项资金,用于项目利息周转。

三、对企业技改项目投资予以补助

对企业技改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指厂房和设备)达 2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给予

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四、对企业智能化技改项目予以补助

对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指厂房和设备)达 2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五、对智能装备生产企业技改予以补助

对企业投资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指厂房和设备)达2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800万元。

六、其他事项

- (一)以上扶持措施自 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31日,由市经信委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文执行。
- (二)每年由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并组织实施。

附件:《关于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的五条措施》责任清单

《关于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的五条措施》责任清单

序号	名務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责任人
	设立福州市技术改造基金	在用足用好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基金(我市额度 12.8 亿元)的基础上,设立福州市企业技术改造基金。由市财政和各县(市)区、福州高新区财政共同出资3亿元,市投资管理公设立福州市技术改同作为出资方代表,引入相关金融机构,初期规模 27.2 亿元,选基金 以上合计 40 亿元,专项用于投资我市先进产能扩产增效、智能化改造、服务型制造、工业强基工程、提升质量品牌、绿色生态发展、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等领域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市投资管理公司	幸 交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土国服本中職 株中職 株 (中) 区 代 (本) 区 代 名 (本) 区 (本)
2	创新金融服务方式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创新金融服务方式 于我市工业企业重点技改项目,并提供优惠利率。市财政提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供专项资金,用于项目利息周转。	市财政局	林中麟	市经信委 市投资管理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	王国晓 韩芝玲 舒平
33	对企业技改项目投 资予以补助	对企业技改项目投 对企业技改项目投 万元以上的,给予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 2%的补助,最高不超 资予以补助 过 500 万元。	市经信委	王国晓	市财政局	林中麟
4	对企业智能化技改 项目予以补助	对企业智能化技改 设备)达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指厂房和项目予以补助 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市经信委	王国晓	市财政局	林中麟
ro	对智能装备生产企 业技改予以补助	对智能装备生产企 产投资额(指厂房和设备)达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年度固业技改予以补助 定资产投资额 3%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市经信委	光 国 王	市财政局	林中縣

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的四条措施

为进一步扶持企业技术研发,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在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基础上,现提出 以下扶持措施。

一、对企业建立技术中心予以奖励

对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奖励,其中,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00 万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70 万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0 万元。上述奖励可重复享受。

二、对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予以奖励

对新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予以奖励,其中,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80 万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在省里奖励 50 万元的基础上,再配套奖励 20 万元;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30 万元。上述奖励可重复享受。

三、对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予以奖励

对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承担的突破重大关键 核心技术和实现产业化的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给予工业企 业 30 万元奖励。

四、对企业研发及应用新产品予以奖励

(一) 每年全市评选 10 项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分等

级给予奖励,其中,一等奖100万元,二等奖50万元,三 等奖30万元。

(二)对工业企业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列入福建省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计划的,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省级补助金额的50%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对认定为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的企业,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省级补助金额的50%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对应用我市企业研制的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的企业,给予设备购买价格的15%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五、其他事项

(一)以上扶持措施自 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31日,由市经信委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文执行。

(二)每年由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并组织实施。

附件:《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的四条措施》责任清单

	责任人	林中麟游通铃	林中縣	林中麟	在 本 中 驟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市次改委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任清单	责任人	王国路	王国晓	王国晓	超 田 田
K措施》 责	牵头单位	市经信委	市经信委	市经信委	市经信委
《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的四条措施》责任清单	具体内容	对企业建立技术中中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奖励,其中,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予以奖励,200万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70万元,市级企业专以奖励 业技术中心奖励 30万元;上述奖励可重复享受。	对新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予以奖励,其中,国家级工业设计对企业建立工业设中心奖励 80 万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在省里奖励 50 万元的计中心予以奖励 基础上,再配套奖励 20 万元,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30 万元,上述奖励可重复享受。	对企业开展产学研 对企业开展产学研 技术和实现产业化的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给予工业企业30 合作项目予以奖励 万元奖励。	(一)每年全市评选 10 项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分等级给予奖励, 其中,一等奖 100 万元,二等奖 30 万元。 (二)对工业企业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列入福建省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计划的,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省级对企业研发新产品,种助金额的 50%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三)对认定为福建省首合(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的企业,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省级补助金额的 50%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四)对应用我市企业研制的福建省首合(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的企业,给予设备购买价格 15%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名泰	对企业建立技术中心予以奖励	对企业建立工业设 计中心予以奖励	对企业开展产学研 合作项目予以奖励	对企业研发新产品予以奖励
	序号	П	23	3	4

关于扶持工业企业创建品牌的二条措施

为进一步引导我市工业企业加快品牌建设,提升我市制造业品牌形象,在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基础上,现提出以下扶持措施。

一、对培育国际品牌予以奖励

工业企业如进入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世界品牌 500 强"榜单,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如进入"亚洲品牌 500 强" 榜单,给予 500 万元奖励。

二、对培育国内品牌予以奖励

- (一) 工业企业如进入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榜单,给予150万元奖励。
- (二)对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工业企业,给予120万元奖励。
- (三)对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榜上榜的区域品牌,给予每家申报单位40万元奖励,对进入该榜单前三名的申报单位再给予60万元奖励。
- (四)对认定为工信部"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的工业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
 - (五) 对认定为"福建省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企

- 业"的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 (六)对认定为"福建省著名商标"、"福建名牌产品"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

三、其他事项

- (一)以上扶持措施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由市经信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文执行。
- (二)每年由市经信委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并组织实施。

附件:《关于扶持工业企业创建品牌的二条措施》责任 清单

《关于扶持工业企业创建品牌的二条措施》责任清单

	责任人	林中縣	孫 起 林 野 中 野 廢
•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政政局
* ITH	责任人	王国晓	松 囲 H
/ コ// 日/VC/	牵头单位	市经信委	市经营
	具体内容	工业企业如进入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世界品牌 500 强" 榜单, 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如进入"亚洲品牌 500 强"榜单, 给予 500 万元奖励。	(一)工业企业如进入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中国 500 最 具价值品牌"榜单,给予 150 万元奖励。 (二)对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工业企业,给予 120 万元奖励。 (三)对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工业企业,给予 120 万元奖励。 (三)对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榜上榜的区域品牌,给予每 家申报单位 40 万元奖励,对进入该榜单前三名的申报单位再 给予 60 万元奖励。 (四)对认定为工信部"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的工业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 (五)对认定为 "福建省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企业"的工业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 (五)对认定为 "福建省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企业" 的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六)对认定为 "福建省著名商标"、"福建名牌产品"的 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
	名称	对培育国际品牌子 以奖励	对培育国内国内品牌子
	序号		0/

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五条措施

为进一步支持企业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运作和 发展壮大,在国家、省、市有关政策的基础上,现提出以下 措施。

- 一、设立"福州市企业上市引导基金"。基金总规模 5 亿元,重点投向本市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推进上市公司开展定增、并购,择优选择上市后备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 二、金融机构信贷支持。上市后备企业有合理资金需求的,由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等在榕银行业机构为其量身定做融资方案,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并由政策性担保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降低企业信贷成本。

以上两项措施按照"政银保合作、投贷保联动"的工作模式实施,具体方案由市金融办另行发布。

三、上市奖励

- (一) 在福建证监局完成报备并进入辅导期的企业,给 予奖励 100 万元;
- (二)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函的企业,给予奖励 100 万元;

(三)对异地"买壳"或"借壳"实现上市的企业,将 注册地迁回本市并承诺十年内不迁离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200万元。

四、分期缴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

五、"一企一议"服务企业。上市后备企业在上市过程 中遇到困难和问题,涉及用地审批、权属变更、税费缴纳、 环境评价、工商登记等需要市里解决的,由市金融办及时召 集相关部门予以协调并报市政府研究审定。

六、其他事项

- (一)上述扶持措施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由市金融办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扶持措施不一致的,按本文执行。
- (2) 上述措施施行之前已完成股改并经福建证监局辅导 备案的企业申请奖励按《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 业上市的意见》(榕政综〔2010〕94号)执行。

附件:《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五条措施》责任清单

在 林叶 韩容负 林 杨林 林郑王黄曾职陈中艾 艾银负 中 猛中 中草命培钟海宗麟乡 均况人 麟 孫麟 麟干瑞强滔阳胜	市投资管理公司市投资管理公司在整设管理公司在整设管理公司在整设管理公司在整设局市域政局市区域政局市区域政局市区域政局市区域政局市区域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多	市金融办市金融办市金融办市金融办市金融办市	设立"福州市企业上,基金总规模 5 亿元,重点投向本市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在投资。 上市后备企业有合理资金需求的,由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等在格银行业机构为其量身位、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等在格银行业机构为其量身保融资力保,降低企业信贷成本。 1. 企业在福建证监局完成报备并进入辅导期,奖励 100 万元; 2. 企业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函,奖励 100 万元; 3. 对异地 "买壳"或"借壳"实现上市的企业,将注册地迁回本市并承诺十年内不迁离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由本市并承诺十年内不迁离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如本市并承诺十年内不迁离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 上市后各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涉及用地审批、估一企一议"服务企权属变更、税费缴纳、环境评价、工商登记等需要市里解决。由企一企一议"服务企权属变更、税费缴纳、环境评价、工商登记等需要市里解决。	设立"福州市企业上市金融机构信贷支持金融机构信贷支持上市奖励 ——企一议"服务企业
林郑 王 曹中 章 命 崇 中 章 命 崇 韩 宁 章 命 崇	市财政局 市区土局 市区社局 市国税品	! ! !	- 1	上市后备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涉及用地审批、>权属变审、税费缴纳、环境评价、丁商咎记等需要市里解决	"一个一议"服务令
杨猛猛 林中麟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曾钟滔	市地税局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问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	分期缴税
林中	市财政局	杨猛猛	市金融办	1. 企业在福建证监局完成报备并进入辅导期,奖励 100 万元; 2. 企业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函,奖励 100 万元; 3. 对异地"买壳"或"借壳"实现上市的企业,将注册地迁 回本市并承诺十年内不迁离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上市奖励
韩芝玲 在榕银行机 ³ 负责人	市投资管理公司 在榕银行业机构	杨猛猛	市金融办	上市后备企业有 分行、中国农业 定做融资方案, 供融资担保,降	金融机构信贷支持
林中村村大村	市财政局 市投资管理公司	杨猛猛	市金融办	L 基金总规模 5 亿元,重点投向本市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推一进上市公司开展定增、并购,择优选择上市后备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设立"福州市企业」 市引导基金"
责任人	配合单位	责任人	牵头单位	具体内容	名称

关于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七条措施

为了加大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到福州工作的力度,在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基础上,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给予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奖励

- (一) 从境外引进的人才, 经认定为高层次A、B、C类人才的, 落地后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
- (二) 从境内引进的人才, 经认定为高层次 A、B、C 类人才的, 落地后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奖励;
- (三)经认定符合《福州市创业创新人才住房保障办法 (试行)》的A、B、C类人才,分别享受购买160平方米、 120平方米、90平方米人才公寓和80万元、60万元、45万 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二、给予引进的紧缺急需专业毕业生奖励

"985 工程"、"211 工程"等高校、境外著名大学、国家级研究机构全目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来榕工作,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经认定符合福州市紧缺急需人才的,落地一年后分别按硕士每人3万元、博士每人5万元分期给予人才奖励。

三、给予经认定的企业各类高层次人才个税返还奖励

经认定的企业各类高层次人才,其年缴纳工薪个人所得税不低于3万元的,按其上一年度所缴工薪个人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的50%予以奖励,奖励期5年。

四、给予引荐境外高层次人才的中介机构和个人奖励

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引荐境外高层次人才来榕创新创业,引荐人才落地后经认定为A、B、C类人才的,分别给予引荐机构或引荐人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五、给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业奖励

给予新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的企业一次性建站补助 100 万元。

六、允许配建人才公寓

允许在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出让中按照"限地价、竞配建"的模式配建人才公寓。经认定符合申购条件的人才可按照《福州市创业创新人才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申购。

七、允许各类园区自建人才公寓

允许各类园区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建设规划等前提下,申请利用自有土地以公共租赁房的形式建设人才公寓。对符合条件列入保障性住房项目清单的人才公寓、人才周转房建设,在用地、资金、税费上按规定享受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的优惠政策。

八、其他事项

(一)以上措施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由市人社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二) A、B、C类人才认定和奖励办法按照《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闽委人才〔2015〕5号)执行。以往文件有关人才奖励标准与上述措施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附件:《关于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七条措施》责任清单

《关于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七条措施》责任清单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责任人
	给予引进的高层次(A、B、C类)人才奖励、享受购买人才公寓和购房补贴	A.境外引进的人才,经认定为高层次 A、B、C类人才的,落地后分别给给予引进的高层次 (A、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A.境内引进的人才,经认定为高 B、C类)人才奖励、享层次 A、B、C类人才的,落地后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受购买人才公寓和购 奖励。经认定符合《福州市创业创新人才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的 A、房补贴 B、C类人才,分别享受购买 160 平方米、120 平方米、90 平方米人才房补贴 公寓和 80 万元、60 万元、45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市人社局	王命瑞	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	林筋林中縣
67	给予引进的紧缺急需 专业毕业生奖励	"985 工程"、"211 工程"等高校、境外著名大学、国家级研究机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来榕工作,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经认定符合福州市紧缺急需人才的,落地一年后分别按硕士每人3万元、博士每人5万元分期给予人才奖励。	市人社局	王命瑞	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	林的林中縣
က	给予经认定的企业各 类高层次人才个税奖 励	给予经认定的企业各 经认定的企业各类高层次人才,其年缴纳工薪个人所得税不低于3万类高层次人才个税奖 元的,按其上一年度所缴工薪个人所得税市级地方留成部分的50%予以励 奖励,奖励期5年。	市人社局	王命瑞	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林中縣曾钟滔
4	给予引荐境外高层次 人才的中介机构和个 人奖励	给予引荐境外高层次 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企事业单位个人引荐境外高层次人才来榕创新创入才的中介机构和个 业,引荐人才落地后经认定为 A、B、C 类级人才的,分别给予引荐机构人类励	市人社局	王命瑞	市财政局	林中麟
5	给予设立博士后科研 工作站的企业奖励	给予新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的企业一次性建站补助 100 万元。	市人社局	王命瑞	市财政局	林中縣

			市国土局	郑章干		
		允许在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出让中按照"限地价、竞配建"的模式配建人	市人社局	王命瑞	市规划局	罗蜀榕
9	允许配建人才公寓	才公寓。经认定符合申购条件的人才可按照《福州市创业创新人才住房	市房管局	罗若谷	市土地发展中心	谢侹
		保障办法(试行)》申购。	各县(市)、马各县(市)、马	各县(市)、马	市财政局	林中縣
			尾区人民政府	尾区长		
					市国土局	郑章干
		4.7.4 米回万才然人上思达田式存苗型。是许再记在这位的出口			市规划局	罗蜀榕
	4.7.4 米国区占建工	几年全公园区在付厅工场有用总体规划、城市建区规划寺时期统下,由注到田台大工场记入中和布帛的成于净泥。十八章 社会人友中国。		A 国际经来人	市房管局	罗若谷
2	几叶春采四内日磨入一十八重	几年在宋四区日连人,中国利用日有土地及公共任政房的形式建攻人名 3.46。414百余年约人4.74年,14.66年,于14.66年,于14.66年,于14.66年,于14.66年,14	各类园区	4 国内证例的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市财政局	林中麟
	2 公面			Ħ	市人社局	王命瑞
		<u>效</u> 上按规定学文体库性任历建议检胃的优惠收换。			各有关县(市)各有关县(市)	各有关县(市)
					区人民政府	区水

关于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五条措施

为加快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培养,在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的 基础上,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增设急需紧缺人才对口专业

凡增设与海洋经济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生物技术产业、新材料产业,以及3D打印、工业设计、节能环保等我市急需紧缺人才相关专业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经教育、人社、经信等部门认定,给予每个专业平均80万元的开办费专项补助。

二、深化政校企合作办学

支持市属国有和龙头企业参与共建多元投资主体职教集团,对经认定的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给予50万元奖励。对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合作企业和职业院校,分别按每生3000元和2000元给予补助。对于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的企业,按每生3000元至6000元给予补助。

三、拓展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

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设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培 养高技能人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对于组织开展职 业技能培训的职业院校,按照所培训对象获得职业培训结业 证书的人员数,给予每人350元补贴。落实职业培训经费直补企业和职业培训"见证补贴"等政策,给予企业或个人按照每人500元至2200元补贴。福州地区的各类职业院校学生到我市就业见习基地和诚信用工企业实习3个月以上的,可享受实习补贴3个月,补贴标准每月不少于300元。

建立健全"首席高级技师"制度。支持企业对获得"首席高级技师"称号的高技能人才,采取协议薪酬、持股分红等方式,试行年薪制或股权制、期权制等,提高技能型人才收入水平。

四、提高高技能人才医疗保健和住房保障待遇

在我市工作的拔尖高技能人才(中华技能大奖、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世界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获得者和获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的高级技师),享受二级保健待遇;经认定的我市优秀高技能人才(省技能大师、福州市首席高级技师获得者),享受福州市总部高管人员医保待遇。

经认定符合《福州市创业创新人才住房保障办法(试行)》(榕委办〔2013〕6号)的我市引进的拔尖高技能人才和优秀高技能人才,分别享受购买160平方米、120平方米、90平方米人才公寓和80万元、60万元、4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五、打造校企合作实训平台

支持建设一批以产业为纽带的省级行业性公共实训基地和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对列入省级公共实训基地培育建设项目的奖励 200 万元;对经认定的省级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奖励 300 万元。依托县级职教中心建设县级实训基地,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每个基地不少于50 万元的经费补助。

六、其他事项

以上措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附件:《关于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五条措施》责任 清单

《关于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五条措施》责任清单

序号	名教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責任人
	增设急需紧缺人才对口专业	增设急需紧缺人才 支持市属职业院校增设我市急需紧缺人才相关专业, 落实对口专业 开办费专项补助。	市教育局	居希	市属职业院校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经信委	院(校)长 王命瑞 林中麟 王国晓
23	深化政校企合作办学	落实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奖补措施。对于开展"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的企业和职业院校给予补助。	市教育局	唐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经信委 县(市)区政府 市属职业院校	王命瑞 林中麟 王国晓 县(市)区长 院(校)长
ю	拓展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	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设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落实职业培训经费直补企业和职业培训"见证补贴"和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补贴等政策。对于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职业院校给予补贴。实施"首席技师"制度,支持企业提高技能型人才收入水平。	市人社局	王命瑞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经信委 县(市)区政府 市属职业院校	唐 希 林中麟 王国晓 县(市)区长 院(校)长
4	提高高技能人才医 疗保健和住房保障 待遇	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落实其医疗保健和住房优惠政策待遇。	市人社局	王命瑞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市经信委 县(市)区政府	林中 唐 希 王国晓 县(市)区长
ro	打造校企合作实训平台	支持建设一批以产业为纽带的省级行业性公共实训基地和 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落实省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奖补和 平台 县级实训基地补助政策。	市经信委	器 田 田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县(市)区政府 市属职业院校	唐 希 林中縣 王令瑞 县(市)区长 宛(校) 太

关于扶持"双创"工作的七条措施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双创"活动,在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的基础上,现提出以下扶持措施。

一、与车库咖啡共同成立规模达2亿元人民币的车库咖啡海峡两岸天使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的创业项目。

二、对认定为国家、省级创业创新示范中心,按照国家、省奖励金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对认定为市级创业创新示范中心的,给予130万元奖励。

三、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130万元、70万元、15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省级互联网孵化器的给予20万元奖励。

四、对认定为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奖励。

五、对考核合格的市级众创空间给予运营补助3年,其中运营满1年的给予20万元补助;运营满2年的补足至30万元;运营满3年的补足至40万元。

六、积极搭建创客(团队)和投资者的有效对接平台,对经认定的众创空间开展项目推介、路演、沙龙、培训等创新创业活动,按照其实际直接支出的10%给予补助,每家机构每年最高补贴30万元。

七、每年投入 200 万元资金,向众创空间、行业协会、 投资机构等社会组织征集全市性创新创业活动项目,开展促 进投资者和创客(团队)对接以及人才和资本等创业要素在 我市集聚的活动。

八、其他事项

(一)上述扶持措施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自2017年 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由市科技局 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扶持措施不一致 的,按本文执行。

(二)每年由市科技局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 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并组织实施。

附件:《关于扶持"双创"工作的七条措施》责任清单

序号

 $^{\circ}$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关于扶持"双创"工作的七条措施》责任清单 责任人 韩芝玲 任义文 年义文 市投资管理公司 牵头单位 市科特局 市科技局 给予 50%的配套奖励; 对认定为市级创业创新示范中心的, 给予 130 |70 万元、15 万元奖励; 对认定为省级互联网孵化器的给予 20 万元 与车库咖啡共同成立规模达2亿元人民币的车库咖啡海峡两岸天使 对认定为国家、省级创业创新示范中心,按照国家、省的奖励金额 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130万元、 投资基金,主要用于投资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的创业项目投资。 具体内容

各县(市)区长

江智文

林中驟

游通铃 林中麟

林中麟

责任人

关于加快物联网产业发展的三条措施

在省政府《关于加快物联网产业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的基础上,现根据福州市物联网产业发展实际,提出加快物联网产业发展的三条措施。

一、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一) 凡与行业龙头共建窄带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按照 投资总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二)支持标识、传感器、车联网、智能家居、金融支付、环境监测、光学感知等龙头企业升级企业技术创新平台,提升高端智能穿戴、智能车载、智能医疗健康、智能服务机器人及工业级智能硬件产品的有效供给能力,按照投资总额的1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支持拓展应用领域

- (一)优先支持物联网企业使用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数据中心,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二) 围绕技术前沿和发展优势,实施物联网产业核心技术重大专项,按省里补助金额的50%予以配套,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三) 鼓励发展高性能新型传感器和智能硬件,推动低

功耗轻量级底层软硬件、高性能智能感知、高精度运动与姿态控制、低功耗广域智能物联等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对省级评选出的优秀创新产品,按省级补助金额1:1配套。

三、加大市场推广力度

- (一) 从事物联网开发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参与省外招标项目中标,单个中标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在省里按合同完成金额的 3%给予奖励的基础上,我市再给予合同完成金额的 1.5%配套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参与省内市外招标项目中标的,按合同完成金额的 4.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单家企业年度省市合计奖励不超过 400 万元。
- (二)对首次采购或首次使用本市物联网企业自主研发的、具有明确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各类物联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的本市使用单位,按省里补助金额的50%予以配套,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其他事项

- (一)以上扶持措施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由市经信委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文执行。
- (二)每年由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并组织实施。

附件:《关于加快物联网产业发展的三条措施》责任清单

《关于加快物联网产业发展的三条措施》责任清单

凡与行业龙头共建窄带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按照投资总额给予30%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支持标识、传感器、车联网、智能家居、金融支付、环境监测、光学感知等龙头企业升级企业技术创新平台,提升高端智能穿戴、智能车载、智能医疗健康、智能服务机器人及工业级智能硬件产品的有效供给能力。按照投资总额给予 15%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支持物联网企业使用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数据中心,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30%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围绕技术前沿和发展优势,实施物联网产业核心技术重大专项,按省里 补助金额的 50%予以配套,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鼓励发展高性能新型传感器和智能硬件,推动低功耗轻量级底层软硬件、高性能智能感知、高精度运动与姿态控制、低功耗广域智能物联等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对省级评选出的优秀创新产品,按省级补助金额1:1配套。
从事物联网开发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参与省外招标项目中标,单个中标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在省里按合同完成金额 3%给予奖励的基础上,我市再给予合同完成金额 1.5%的配套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参与省内市外招标项目中标的,按合同完成金额 4.5%加大市场推广力度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单家企业年度省市合计奖励不超过 400万元。
对首次采购或首次使用本市物联网企业自主研发的、具有明确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各类物联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的本市使用单位,按省里补助金额的 50%予以配套,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关于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的三条措施

在市政府《关于促进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加快发展的九条措施》、《关于促进 VR 产业加快发展的十条措施》的基础上,现根据大数据产业发展实际,提出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的三条措施。

一、支持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一)对新认定的大数据国家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最高给予一次性补助5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部共建重点(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助200万元;对大数据科技企业孵化器,经认定后给予一次性补助200万元。
- (二)加快建设大数据管理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大数据交换平台和数据交易市场,加快数据资源流通。推动全省、全国数据资源聚集,争取在健康医疗、智慧海洋、电子政务、航空航天、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形成国家级数据处理和备份中心。对每个平台按照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落地园区

- (一)对新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实际到位资本金达 5000 万元(含)以上的,依据产业水平和贡献程度等情况,一次 性给予 500 万元落户奖励。
- (二)行业龙头企业在园区内设立区域总部,根据企业需求,给予提供合计不超过50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和人才公寓,免租3年。
- (三)行业龙头企业在园区设立子公司,根据企业需求, 给予提供合计不超过10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和人才公寓, 免租2年。

三、支持园区企业大数据开发应用

- (一)支持和鼓励大数据企业开发应用数据。对大数据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含)、2亿元(含)、5亿元(含)、10亿元(含),分别给予200万元奖励,可超额累进。
- (二)对前百家入驻园区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3年内为每家企业免费提供100M以上带宽的网络支持、200平方米的工作场地、300平方米的人才公寓;同时给予园区企业数据租用费用50%的补助。

四、其他事项

(一)除上述扶持措施外,入园企业还可享受市政府 《关于促进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加快发展的九条措施》 (榕政综〔2015〕254号)、《关于促进 VR 产业加快发展的十条措施》(榕政综〔2016〕118号)及其它相关优惠政策。对同一事项的奖励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国家、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上述扶持措施中所指行业龙头企业是:《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普华永道发布的全球软件百强企业、工信部发布的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中国互联网协会和工信部信息中心联合发布的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
- (三)以上扶持措施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 (4)每年由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并组织实施。

附件:《关于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的三条措施》责任清单

附件

《关于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的三条措施》责任清单

责任人	林 任义文 蔡劲松	茶	林中麟	张群洪	张群洪	林中麟张群洪	林 王 宗 宗 群 宗 王 帝 王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长乐市政府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长乐市政府	市财政局	市大数据公司	市大数据公司	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公司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大数据公司
责任人	田田邸	五国班	蔡劲松	蔡劲松	蔡劲松	蔡劲松	蔡劲松
牵头单位	市经信委	市经信委	长乐市政府	长乐市政府	长乐市政府	长乐市政府	长乐市政府
具体内容	对新认定的大数据国家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最高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部共建重点(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对大数据科技企业孵化器,经认定后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	加快建设大数据管理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大数据交换平台和数据交易市场,加快数据资源流通。推动全省、全国数据资源聚集,争取在健康医疗、智慧海洋、电子政务、航空航天、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形成国家级数据处理和备份中心。对每个平台按照实际投资额 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	对新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实际到位资本金达 5000 万元(含)以上,依据产业水平和贡献程度等情况,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落户奖励。	支持行业龙头企业 行业龙头企业在园区内设立区域总部的, 根据企业需求, 提供合计不超 落地园区 过 5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和人才公寓, 免租 3 年。	行业龙头企业在园区设立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和人才公寓, 免租 2 年。	支持和鼓励大数据企业开发应用数据。对大数据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含)、2亿元(含)、5亿元(含)、10亿元(含),分别给予 200万元奖励,可超额累进。	、对前百家入驻园区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三年内为每家企业免费提供100M以上带宽的网络支持、200平方米的工作场地、300平方米的人才公寓;同时给予园区企业数据租用费用 50%的补助。
名称	支持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落地园区			支持固区企业大数据开发应用	
序号	1		23			ო	

《关于加快我市总部经济发展的 八条措施》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加快优质要素资源在我市集聚,吸引各类总部企业聚集发展,在原有的《福州市鼓励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榕政综〔2011〕191号)的基础上,认真学习借鉴兄弟城市总部经济政策好经验好做法,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快我市总部经济发展的八条措施》(以下简称《八条措施》)。

二、主要内容

(一) 完善综合型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给予新注册的企业两年以上培育期,对 2015 年(含)以后在我市新注册且注册后 5 年内认定的总部企业可视为新引进总部企业。相较于现有总部企业,新引进总部企业可享受开办补助、以及更大力度的经营贡献奖和办公用房补助等优惠政策。为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企业落户我市,提升我市企业规模层次,对美国《福布斯》杂志公布的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公布的中国企业 500 强和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等企业在我市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部或区域总部,上年度在我市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达 3000 万元(含)以上,可直

接认定为综合型总部企业,享受包括开办补助、办公用房补助、经营贡献奖等综合型总部奖励政策。

(二) 鼓励总部企业提升能级。对经认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自 2016 年起,首次被评定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 (中国企业家协会)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 500 强 (中国企业家协会)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世界 500 强 (福布斯)的,给予一次性 2000 万元奖励。

(三)鼓励总部企业"走出去"。为鼓励现有总部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企业开拓市域外新市场并将税源留在我市,对经认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在市域外增设分支机构的,按照新设分支机构每年汇缴本市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30%给予奖励。

(四)增加职能型总部认定标准。为吸引国内外大型企业集团来榕设立职能型机构,根据营业收入、纳税额、研发投入等指标分行业制定认定标准,对面向在我市注册成立,并承担地区运营、销售、研发等部分总部职能的企业开展职能型总部认定。

(五)对各类职能型总部给予适当的奖励政策。2015年以后(含)新注册的销售、运营、研发中心职能总部按照实收资本的1%-3%,最高可享受1000万元的开办补助;经认定的销售、运营、研发中心职能总部可享受最高500万元

的办公用房补助,最高 500 万元的经营贡献奖;对销售、运营、研发中心职能总部升级为综合型总部的,给予 200 万元的资金奖励。

- (六)加大人才支持力度。为了帮助总部企业吸引和留住人才,加大了人才支持力度。
- 1. 对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在原有高管人员享受人才扶持政策的基础上,将专业技术人才和业务骨干也纳入扶持范围。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个人所得税年纳税额5万元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含有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金融业除外),可按其上一年度所缴工薪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予以奖励,其子女入园、入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优质学校。
- 2. 建立总部企业人才配额制。对经认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5年内每家每年给予2名引才名额(引进人才需与总部企业至少签订5年劳动合同),由总部企业提出申报,经市人社局核实后,按照《福州市引进高层次优秀人才办法》,享受20万元人才配套补贴(分5年发放)、子女入(转)学、配偶安置等优惠待遇。
- 3. 对综合型总部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享受"总部高管人员医保待遇",每家不超过5名。(1)"总部高管人员医保待遇"是指在享受福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础上,提高住院和门诊特

殊病种医疗费补助、普通门诊医疗补助、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的个人先行支付部分(乙类目录)补助和六类危重病医疗费补助等方面的补助标准。(2)年度内总部企业高管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超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部分由市财政和企业按照各50%承担。(3)建立退出机制,对退休、调离、企业被取消总部企业资格的高管不再享受总部高管人员医保待遇。

(七)鼓励建筑业总部经济快速发展。为促进我市建筑企业发展,提高建筑业增加值,加大力度引进和培育建筑企业。

- 1. 鼓励市外建筑企业将注册地迁入我市。对注册地迁入我市的市外建筑业企业,按其迁入当年在榕统计的产值达到 15 亿元且纳税达到 15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20 万元奖励;企业产值每增加 10 亿元且纳税每增加 800 万元的,奖励金额增加 50 万元。
- 2. 对在我市产值及税收达到条件的建筑业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对在我市设立企业总部或子公司的建筑安装企业(子公司应为独立法人公司,或者授权福州分公司进行工程款决算)在市外建筑服务或我市企业在市外建筑服务,并在我市缴纳增值税的,按其汇缴本市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30%给予奖励。
 - 3. 鼓励扶持本地企业晋升高资质等级。对晋升特级资

质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晋升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奖励 100 万元,对晋升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奖励 50 万元。

- (八) 鼓励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总部。为吸引各类金融机构入驻我市,加快培育大型金融企业,切实提升我市金融业服务发展的能力,修订鼓励金融机构的奖励政策。
- 1. 在本市新注册成立的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金融租赁、消费金融、财务公司、金融控股、资产管理公司等各类法人金融机构总部,注册资本在1亿元至2亿元的,给予200万元的奖励;注册资本超过2亿元的,按每增加1亿元增加100万元奖励,奖励最高限额1000万元。
- 2. 在本市新设立地区总部(非法人)的境内外银行、证券机构,营运资金在5000万元至1亿元的,奖励50万元;营运资金在1亿元至2亿元的,奖励150万元;营运资金在2亿元以上的,奖励200万元。对在本市新成立地区总部(非法人)的境内外保险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三、其它事项

《八条措施》是在《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鼓励加快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政综〔2011〕191号)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补充意见》(榕政办〔2013〕216号)基础上进行增补的。我市正组织对榕政综〔2011〕191号和榕政办〔2013〕216号文件进行修订,目前总部企业的认定条件和扶持政策等先按

照榕政综〔2011〕191号和榕政办〔2013〕216号文件规定的内容执行。《八条措施》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上述条款与榕政综〔2011〕191号和榕政办〔2013〕216号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关于扶持我市企业技术改造的 五条措施》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市委、市政府始终把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放在突出位置。市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要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州,将"产业优"放在了突出位置,企业技术改造作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产业优的重要抓手,是"十三五"时期工业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为适应新时期我市工业投资和企业技术改造的新情况、新特点,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制定出台了《关于扶持我市企业技术改造的五条措施》(以下简称《技改五条措施》)。

二、主要内容

在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基础上,我市提出以下五条扶持措施:

(一)设立福州市企业技术改造基金。在用足用好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基金(我市额度12.8亿元)的基础上,设立福州市企业技术改造基金。由市财政和各县(市)区、高新区财政共同出资3亿元,市投资管理公司作为出资方代

表,引入相关金融机构,初期规模 27.2 亿元,以上合计 40 亿元,专项用于投资我市先进产能扩产增效、智能化改造、服务型制造、工业强基工程、提升质量品牌、绿色生态发展、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等领域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 (二)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由福建海峡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 60 亿元的贷款额度,专项用于我市工业企业重点技改项目,并提供优惠利率。市财政提供专项资金,用于项目利息周转。这条政策为我市独创,目的为缓解项目建设期内企业的资金压力,由市财政提供专项资金,为企业先垫付银行贷款利息,从而撬动海峡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 60 亿元的贷款额度,专项用于我市工业企业重点技改项目,并提供优惠利率。待项目建成一年,产生效益之后再收回财政垫付资金。
- (三)对企业技改项目投资予以补助。对企业技改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指厂房和设备)达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2%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这条政策将补助封顶金额由原来的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体现多投资多补助的原则。
- (四)对企业智能化技改项目予以补助。对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指厂房和设备)达 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3%的补助,最

高不超过500万元。这条政策主要考虑智能化技术改造的投资强度、实施难度高于普通技术改造,对产业转型升级意义重大,因此将补助比例从普通技术改造的2%提高到3%,将补助封顶金额由原来的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

(五)对智能装备生产企业技改予以补助。对企业投资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指厂房和设备)达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3%的补助,最高不超过800万元。这条政策对科技含量高、生产难度大、产品附加值高的智能装备生产企业所开展的技术改造,再提高标准,将补助标准定为3%,封顶金额定为800万元,以更好的引导这类企业加大技改投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

《关于扶持我市企业技术研发的 四条措施》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政〔2016〕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6〕39号)精神,扶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开展产学研合作、研发及应用新产品等,引导和撬动民间资金和社会资本积极投入技术研发领域,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制定出台了《关于扶持我市企业技术研发的四条措施》(以下简称《研发四条措施》)。

二、主要内容

在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基础上,我市提出以下四条扶持措施:

(一)对企业建立技术中心予以奖励。对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奖励,其中: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00 万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70 万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0 万元;上述奖励可重复享受。

企业技术中心是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 企业进行技术储备,增强发展后劲和形成新的增长点的重要 依托。目前,我市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在数量上落后于厦 门、泉州,因此有必要加大对企业技术中心的奖励力度。这 条政策将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奖励标准从原 来的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提高到 200 万元、70 万元、30 万元。

(二)对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予以奖励。对新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予以奖励,其中: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80万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在省里奖励50万元的基础上,再配套奖励20万元,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30万元;上述奖励可重复享受。

工业设计中心是企业提升产品创新设计能力的重要载体,可大幅提升产品附加值。目前我市尚无一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要加快培育建设。这条政策将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金额提高到80万元、20万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里已奖励50万元)、30万元。同时允许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奖励重复享受。

(三)对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予以奖励。对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承担的突破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和实现产业化的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给予工业企业30万元奖励。由于原有产学研政策补助力度偏低,鼓励引导效应不

强,因此这条政策将补助标准由原来的15万元提高到30万元。

(四) 对企业研发及应用新产品予以奖励。

- 1. 每年全市评选 10 项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分等级给予奖励,其中:一等奖 100 万元,二等奖 50 万元,三等奖 30 万元。这条政策通过评出全市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形成典型示范效应,鼓励企业加大产品研发创新力度。
- 2. 对工业企业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列入福建省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计划的,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省级补助金额的50%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这条政策省主要针对目前专利大部分集中在高校及科研院所,专利转化率低的现状,加大对企业自主研发专利实现产业化的奖励力度,激发企业研发创新热情。
- 3. 对认定为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的企业,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省级补助金额的50%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这条政策主要针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投入大、难度高,周期长,且目前尚无此类奖励政策的现状,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50%的配套奖励。
- 4. 对应用我市企业研制的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的企业,给予设备购买价格 15%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这条政策是对需求侧进行补

助,目的是为了鼓励使用单位大胆采购应用首台(套)装备,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50%的配套奖励。

《关于扶持我市工业企业创建品牌的 二条措施》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和《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省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闽政办〔2016〕137号)精神,适应当前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者对产品和服务提出更高要求的新形势、新特点,破解目前我市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高、消费者认可度高的品牌产品较少的问题,制定出台了《关于扶持我市工业企业创建品牌的二条措施》(以下简称《创品牌二条措施》)。

二、主要内容

在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基础上,我市提出以下两条扶持措施:

(一)对培育国际品牌予以奖励。工业企业如进入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世界品牌 500强"榜单,给予 1000万元奖励;如进入"亚洲品牌 500强"榜单,给予 500万元奖励。世界品牌实验室 2003年成立于美国纽约,是世界领先

的独立品牌评估及行销策略咨询机构, 具有较强的公信力。

(二) 对培育国内品牌予以奖励。其中:

- 1. 对工业企业如进入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单,给予 150 万元奖励。
- 2. 对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工业企业,给予120万元 奖励。这条政策将奖励标准从原来的100万元提高到120万元,鼓励企业争创"驰名商标"。
- 3. 对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榜上榜的区域品牌,给予每家申报单位 40 万元奖励,对进入该榜单前三名的申报单位再给予 60 万元奖励。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榜是我国最具权威性的品牌价值评价活动,其中的区域品牌评价代表一个地区的产业发展水平和品牌影响力,因此加大力度予以扶持。
- 4. 对认定为工信部"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的工业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工信部、省、市原先无此类奖励政策,现对新入围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
- 5. 对认定为"福建省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企业"的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省、市原先无此类奖励政策,现对新入围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 6. 对认定为"福建省著名商标"、"福建名牌产品"的 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福建省著名商标"、"福 建名牌产品"是我市企业创建品牌的必由之路。这条政策将 奖励标准从原来的5万元提高到10万元。

《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五条措施》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企业改制上市,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和金融资本市场结合,扩大直接融资规 模,扶持企业做大做强,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关于扶 持企业上市的五条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二、主要内容

《措施》共五条,主要从四个方面扶持企业上市:

(一) 金融扶持上市和上市后备企业

同近期出台相关促进企业上市政策的城市相比,我市主要着力于加大对上市和上市后备企业的金融扶持力度,制定出"政银保合作,投贷保联动"的工作模式。由政府牵头,财政资金、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福州市企业上市引导基金",基金总规模 5 亿元人民币,一方面鼓励上市公司开展定增并购,做优做强,另一方面择优选择上市后备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扶持企业加快发展(第一条措施)。同时由银行业机构为企业量身定做融资方案,提高贷款审批时效,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并由国有政策性担保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第二条措施),多方合力共同降低企业信贷成本。

(二) 加大企业上市奖励力度

关于上市奖励方面,第三条措施相比《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榕政综〔2010〕94号, 以下简称2010年文件)有关条款,将奖励重心移至上市进 程中。企业在福建证监局完成报备并进入辅导期,奖励100 万元,相比2010年文件提高70万元;企业向中国证监会上 报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函,奖励100万元,相比提高 30万元;新增对异地"买壳"或"借壳"实现上市并将注 册地迁回本市并承诺十年内不迁离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三) 进一步减轻企业税收负担

为解决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改制时个人股东缴税的实际困难,减轻企业上市负担,在第四条措施中提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

(四) 优化上市投资软环境

针对上市后备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常见困难和问题,包括用地审批、权属变更、税费缴纳、环境评价、工商登记等,通过"一企一议"的方式(第五条措施),由市金融办及时召集相关部门予以协调,开辟上市"绿色通道",

结合实际积极研究灵活的解决办法,为企业改制上市创造条件。

三、其它事项

本《措施》所称企业,是指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福 州市的企业,上市后备企业是指列入福州市重点上市后备企 业名单的企业,企业上市是指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

《关于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 七条措施》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中共福建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增强我市对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出台了《关于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七条措施》(以下简称《七条措施》)。

二、主要内容

(一)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奖励。对经认定的引进高层次A、B、C类人才,在省级人才专项经费分别给予200万元一25万元奖励基础上,我市给予住房奖励,即享受我市人才公寓申购资格和一次性购房补贴。A、B、C类人才认定按照《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闽委人才〔2015〕5号)执行,人才住房奖励参照《福州市创业创新人才住房保障办法(试行)》(榕委办〔2013〕6号)执行。一次性购房补贴依据第二批福州市人才公寓最高购房补贴标准设置,今后如果因市场因素,一次性购房补贴标准降低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二)引进的紧缺急需专业毕业生奖励。重点支持"985 工程""211 工程"等高校、境外著名大学、国家级研究机 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来榕工作。认定参照《福 建省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支持暂行办法》(闽委人才〔2016〕 4号)执行。对于签订五年劳动合同,经认定符合福州市紧 缺急需人才的,落地一年后,由市财政按硕士3万元/人、 博士5万元/人分二年发放奖励。

(三) 高层次人才个税返还奖励。将原先高新技术企业 人才个税返还奖励政策扩大到所有企业。经认定的企业各类 高层次人才,其年缴纳工薪个人所得税不低于3万元的,市 财政按照上一年度所缴工薪个人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的 50%予以奖励,奖励期5年。

(四)引荐境外高层次人才奖励。鼓励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大力引荐境外高层次人才来榕创新创业。在原有市级引荐高层次人才奖励(榕人引〔2013〕22号)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基础上,提高引荐境外A、B、C类人才奖励标准到20万元、10万元、5万元。

(五)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奖励。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补助标准(榕人引〔2013〕33号)由3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以提高企业建立博士后工作站积极性,推动我市人才创新平台建设。

(六) 配建人才公寓。为了解决目前人才工作生活的区

域与现有市级人才公寓距离较远的问题,最大限度满足人才的住房需求,参照深圳做法,允许在全市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出让中按照"限地价、竞配建"的模式配建人才公寓,配建部分的人才公寓由市政府统筹安排,经认定符合申购条件的人才可按照《福州市创业创新人才住房保障办法》申购。

(七)各类园区自建人才公寓。为解决园区吸引并留住人才问题,调动各类园区人才工作积极性,允许各类园区按照省里文件(闽委发〔2016〕21号)规定自建人才公寓,就近解决人才住房问题。

三、名词解释

- (一) 高层次 A、B、C 类人才"评价标准按照《福建省 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闽委人才〔2015〕5号) 认定。A 类人才指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 奖项获得者等 14 类杰出人才。B 类人才指世界知名大学教 授、500 强企业总部高管、技术研发负责人和年薪高于 50 万元企业高管等 24 类创新创业领军人才。C 类人才指世界 知名大学副教授、上市公司高管和年薪高于 37 万元的核心 研发人员等 14 类紧缺急需创业创新人才。
- (2) "紧缺急需专业毕业生"评价标准参照《福建省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支持暂行办法》(闽委人才〔2016〕4号)认定,主要指"985工程""211工程"等高校、境外著名大学、国家级研究机构毕业的,引进到我市企业,签订三年以

上劳动合同,经认定符合我市紧缺急需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3)"境外著名大学"指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最新排名均位于前 200 名的境外大学。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为:上海交通大学世界一流大学研究中心研究发布的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ARWU)、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机构 QuacquarelliSymonds 发布的 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发布的 THE 世界大学排名。

(四)"经认定的企业各类高层次人才"主要指入选国家 "干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政府特贴专家,福建省 "百人计划"、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计划、福建省引 进 ABC 类高层次人才、企业首席科技官,福州市引进高层 次优秀人才以及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引智计划等人选。

《关于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 五条措施》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闽政〔2015〕46号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榕政〔2016〕6号)等政策,加快培养我市急需的高技能人才,按照近期教育部陈宝生部长在福州召开的"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推进会"上强调的"要让职业教育香、亮、强、忙、活、特"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基础上,制订出台《关于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五条措施》(以下简称《五条措施》)。

二、主要内容

《五条措施》重点加大财政投入,明确市级财政奖补标准,提升高技能人才待遇,对我市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关键环节给予财政扶持。主要举措和保障如下:

对于市属职业院校增设我市急需紧缺人才相关专业的, 经认定给予每个专业平均80万元的开办费专项补助。

对经认定的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给予50万元奖励。对

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合作企业和职业院校,分别按每生3000元和2000元给予补助。对于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的企业,按每生3000元至6000元给予补助。

对于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职业院校,按照所培训对象获得职业培训结业证书的人员数,给予每人350元补贴;职业培训经费直补企业,"见证补贴"给予企业或个人每人500元至2200元补贴;福州地区的各类职业院校学生到我市就业见习基地和诚信用工企业实习3个月以上的,可享受实习补贴3个月,补贴标准每月不少于300元。支持企业对获得"首席高级技师"称号的高技能人才,采取协议薪酬、持股分红等方式,试行年薪制或股权制、期权制等,提高技能型人才收入水平。

在我市工作的拔尖高技能人才享受二级保健待遇;经认定的我市优秀高技能人才,享受福州市总部企业高管人员医保待遇。我市引进的拔尖和优秀高技能人才,经认定符合《福州市创业创新人才住房保障办法(试行)》(榕委办〔2013〕6号)的,分别享受购买160平方米、120平方米、90平方米人才公寓和80万元、60万元、4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支持建设一批以产业为纽带的省级行业性公共实训基地和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对列入省级公共实训基地培育建设项目的奖励 200 万元,对经认定的省级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

奖励 300 万元。依托县级职教中心建设县级实训基地,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每个基地不少于 50 万元的经费给予补助。

三、其它事项

《五条措施》实施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经信委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其中第一、二条由市教育局牵头制订具体实施办法;第三、四条由市人社局牵头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五条措施》涉及到需要申报的项目,由上述部门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程序和条件。

《关于扶持"双创"工作的七条措施》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 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 [2015] 32号)、《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 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 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号) 和省市政府出台的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等相 关文件精神,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双创"活动,结合我市实 际,制定出台了《关于扶持'双创'工作的七条措施》(以 下简称《措施》)。

二、主要内容

- (一)设立天使投资基金。与车库咖啡共同成立规模达 2亿元人民币的车库咖啡海峡两岸天使投资基金,主要用于 投资海峡两岸青年创业项目投资,引导社会资本向初创期中 小企业投资,特别鼓励投资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的初创企 业。
- (二)建设创业创新示范中心。搭建高水平的双创载体, 各地政府要引导各种类型的众创空间在一定区域内聚集,打

造区域创新创业氛围,建成国家、省市级创业创新示范中心。其中新出台了对国家、省级创业创新示范中心奖励配套50%。市级创业创新示范中心在原有奖励的基础上提高了30%,给予130万元奖励。

- (三)健全孵化器体系。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对 经认定的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互联网孵化器在原有的奖励 基础上提高奖励力度,对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孵化器分 别奖励 130 万元,70 万元,15 万元,对省级互联网孵化器 奖励 20 万元。
- (四)建设众创空间。鼓励企业、投资机构、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众创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载体。特别是引导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牵头建设与实体经济密切相关的专业化众创空间。对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奖励 100 万元,对国家、省、市级众创空间分别奖励 4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
- (五)扶持众创空间运营。对考核合格的市级以上众创空间给予运营经费补助,降低运营成本,运营费用补助三年,每家总金额达40万元。
- (六)支持众创空间开展创业创新活动。鼓励众创空间自行开展项目推介、路演、沙龙、培训等创业创新活动,建立创客(团队)和投资者的对接平台,加强投资机构与创客(团队)互动、交流,按照众创空间实际直接支出活动经费

的10%给予补助。

(七)设立专项资金开展全市性的创业创新活动。每年投入200万元资金,开展全市性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活动,促进投资资金和创业项目的有效对接,同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众创空间、行业协会、投资机构等社会组织举办各类的项目对接活动。

《关于加快我市物联网产业发展的 三条措施》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物联网产业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发展前景看 好,对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 革,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 州具有重要意义。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物联网产业发展, 多次调研物联网产业,并做出推进工作部署。我市已经具备 加快发展物联网产业的良好基础, 是全国第四个、福建省第 一个物联网领域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集聚了一 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物联网知名企业。2016年华为窄带物 联网项目在我市落地,全国第一家窄带物联网规模化商用局 启用,正积极推进物联网开放实验室建设,动工建设物联网 产业园和孵化中心,我市物联网产业呈现良好发展势头。为 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物联网产业发展 八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6〕57号)精神,把握发展良 机,针对我市物联网产业发展实际,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快 我市物联网产业发展的三条措施》(以下简称《物联网三条 措施》)。

二、主要内容

在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基础上,我市提出以下三条扶持措施:

- (一)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凡与行业龙头共建窄带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按照投资总额给予30%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标识、传感器、车联网、智能家居、金融支付、环境监测、光学感知等龙头企业升级企业技术创新平台,提升高端智能穿戴、智能车载、智能医疗健康、智能服务机器人及工业级智能硬件产品的有效供给能力,按照投资总额给予15%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二)支持拓展应用领域。优先支持物联网企业使用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数据中心,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30%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围绕技术前沿和发展优势,实施物联网产业核心技术重大专项,按省里补助金额的50%予以配套,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鼓励发展高性能新型传感器和智能硬件,推动低功耗轻量级底层软硬件、高性能智能感知、高精度运动与姿态控制、低功耗广域智能物联等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对省级评选出的优秀创新产品,按省级补助金额1:1配套。
- (三)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从事物联网开发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参与省外招标项目中标,单个中标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在省里按合同完成金额 3%给予奖励

的基础上,我市再给予合同完成金额 1.5%的配套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参与省内市外招标项目中标的,按合同完成金额 4.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单家企业年度省市合计奖励不超过 400 万元。对首次采购或首次使用本市物联网企业自主研发的、具有明确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各类物联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的本市使用单位,按省里补助金额的 50%予以配套,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关于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的 三条措施》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大数据产业在稳增长、调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市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要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州,将"产业优"放在了突出位置,大数据产业作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产业优的重要抓手,是"十三五"时期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向。为推动我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精神,市大数据办在现有《关于促进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加快发展的九条措施》、《关于促进 VR 产业加快发展的十条措施》的基础上,专门针对大数据发展特点,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的三条措施》(以下简称《大数据三条措施》)。

二、主要内容

(一)支持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是加大对大数据创新平台的资金补助,给予大数据国家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一次性500万元补助,给予大数据省部共建重点(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

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一次性 200 万元补助,给予大数据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次性 200 万元补助,有助于提升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和小微企业的孵化。二是加大对大数据管理平台和服务平台的补贴力度,对每个平台按照实际投资额 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吸引全国、全省的数据资源汇聚。

- (二)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落地园区。一是对新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实际到位资本金达5000万元(含)以上,依据产业水平和贡献程度等情况,一次性给予500万元落户奖励,吸引行业龙头企业落户,提升园区影响力和竞争力。二是行业龙头企业在园区内设立区域总部,根据企业需求,提供合计不超过50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和人才公寓,免租3年。三是行业龙头企业在园区设立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0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和人才公寓,免租2年。
- (三)支持园区企业大数据开发应用。一是支持和鼓励大数据企业开发应用数据。对大数据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含)、2亿元(含)、5亿元(含)、10亿元(含)、分别给予200万元奖励,可超额累进。二是对前百家入驻园区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三年内为每家企业免费提供100M以上带宽的网络支持、200平方米的工作场地、300平方米的人才公寓;同时给予园区企业数据租用费用50%的补助。

三、其他事项

(一)《大数据三条措施》中所指行业龙头企业是:《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普华永道发布的全球软件百强企业、工信部发布的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中国互联网协会和工信部信息中心联合发布的中国互联网企业100 强。

(二)入园企业还可享受市政府《关于促进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加快发展的九条措施》(榕政综〔2015〕254号)、《关于促进 VR 产业加快发展的十条措施》(榕政综〔2016〕118号)及其它相关优惠政策。对同一事项的奖励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国家、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